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杰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幫助犯圖利媒介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已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455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

01 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2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3 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外，不得
04 上訴。

05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6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07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新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詩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231條

20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21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22 犯之者，亦同。

23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24 一。

25 刑法第30條

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7 亦同。

28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明知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，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，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，且已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犯罪之用，仍基於縱使供犯罪使用之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妨害風化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1月間，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與年籍不詳之陳力軒使用。廖義仕（另案業經判決）於112年3月間某日，經應召站之經營者即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「大尾巴雞」、「大尾巴兔」之成年男子以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3,000元招募，加入該應召站，而與「大尾雞巴」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男子為性交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擔任該應召集團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應召站之現場管理者及帳房，該應召集團隨即於在「傑克論壇」、LINE上散布內容為「一起洗澡、奶推、無套吹、舔蛋、戴套做舔包、按摩、愛愛」等性交易訊息，吸引男客前來設在上址之應召站以每次2,500元至2,900元之代價，與旗下泰國籍、印尼籍女子為性交易（按俗稱「全套」），陳力軒於不詳時間將甲○○所有之前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等交付與廖義仕，廖義仕取得前開經營應召站之獲利後，即將款項存入甲○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，再由不詳年籍之人持提款卡領取帳戶內之款項。嗣警方經網路巡邏查悉上情，而於113年8月8日16時35分許，持搜索票在上址樓梯間查獲甫自前揭應召站步出之廖義仕，並當場自廖義仕扣得欲交回

「大尾雞巴」之當日應召站所得9,000元及與該應召站經營者「大尾雞巴」連絡用之IPHONE13 PRO MAX手機1只(按即俗稱之工作機)，復於同日17時31分，帶同廖義仕在上址應召站內於206號房(按該房承租人華泓鳴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內，當場查獲泰國女子LERTYASO ARANYA (按在該應召站內暱稱「Apple」)與男客陳耕煌甫以代價2,500元完成性交易；於208號房(按該房承租人陳昱璿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另移轉管轄)內查獲印尼籍女子WELINA (按在該應召站內暱稱「熙慈」)正與男客賴俊賢正以代價2,400元為性交易，再分別於207號房(按該房承租人黃泰閔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、210號房(按該房承租人陳建志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、211房(按該房承租人劉軒豪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內、分別查獲等待男客上門為性交易之泰國籍女子KHIDCHOB WANIDA (按在該應召站內暱稱「ANN」)、LAUTEE AWITRA (按在該應召站內暱稱「EVE」)PIANPOT WARARAT等人，並再扣得經營應召站所用之監視器鏡頭2只，而查獲本案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.	被告甲○○供述	否認犯罪事實，辯稱因貸款將銀行資料交付與「陳力軒」之人。
2.	證人廖義仕證述	有人提供我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，將應召站收入存入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3.	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(第227頁)	113年8月7日存款3000元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4.	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(第199至210頁)	該帳戶自113年1月1日至同年8月7日止，資金往來頻繁之事實。
5.	額度型貸款契約書	被告辯稱係向潮霖資產臺北分行貸款等

01

	(第191至197頁)	語，然該契約書上均未有潮霖資產公司完整名稱、負責人之印文等，顯與一般契約不符之事實。
6.	潮霖資產有限公司函文(第357頁)	僅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2一家公司，並無其他分公司，且公司服務內容僅貸款諮詢，並無放款作業，檢附之合約書及公司印章均非公司所有之事實。
7.	廖義仕移送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51號判決	被告廖義仕涉有妨害風化罪嫌，經判決有罪在案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之幫助
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致
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

檢察官 鄒千芝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1

書記官 宋祖寧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

14

(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)

15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營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
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16

17

18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一。

19